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9604号

广东省司法厅注销律师事务所决定书

广东谋正律师事务所:

经查,因你所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,福田区司法局于2024年6月13日作出《整改通知书》(深福司改字〔2024〕第22号)并向你所送达。截止2024年11月4日,你所仍未完成整改,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。深圳市司法局于2024年11月8日作出《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对广东景权等5家律师事务所终止事由发生后有关事项的通知》,并向你所邮寄上述通知,通知你所应自上述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公告律师事务所终止,并依法进行清算。上述快递因你所无人签收而无法正常投递被邮政退回深圳市司法局。后经联系你所负责人于2024年11月29日现场签收领取上述通知。截至2025年4月,你所仍未履行公告、清算义务。2025年4月29日,深圳市司法局作出《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广东谋正等2家律师事务所终止的公告》,并向社会公告。

2025年6月9日,深圳市司法局以本机关名义作出《广省司法厅关于注销广东谋正律师事务所的事先告知书》,上述快递

因你所无人签收而无法正常投递被邮政退回深圳市司法局。后经联系你所负责人，于2025年7月1日现场签收上述文书，截至2025年11月4日，你所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注销广东谋正律师事务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31440000MD0261603L；

二、作废并收回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正、副本（正本流水号：70115854，副本流水号：50115854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